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三字第1100014115號

訂定「商業事件選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辦法」。

附「商業事件選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辦法」

院長許宗力